

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3 月 11 日 14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3 月 11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刘少云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27,050,6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.03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20,019,9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.30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,030,7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20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4,861,6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8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7,830,9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63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,030,7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20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7,050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61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7,050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61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61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61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情况：关联股东郭倍华、刘少云、韩丹、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302,188,9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946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7,050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61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7,050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61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7,050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61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全奋律师和金涛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本次备查文件

- 1、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2 日